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07年2月5日至9日，纽约

商事争端的解决：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3	2
1. 总论	4-7	2
2.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草案说明	8-56	3
第一部分 – 绪则	9-42	3
第二部分 – 仲裁庭的组成	43-56	12

* 由于需要完成磋商，本文件提交的时间晚于会议开始前十周的要求。



导言

1.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06年6月19日至7月7日，纽约）一致认为，关于工作组的未来工作，应优先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或“规则”）。¹委员会此前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2003年6月30日至7月11日，维也纳）、第三十七届会议（2004年6月14日至25日，纽约）和第三十八届会议（2005年7月10日至15日，维也纳）²上曾讨论过该问题。
2. 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06年9月11日至15日，维也纳）试图找出似宜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加以修订之处。在该届会议上，以A/CN.9/WG.II/WP.143和Add.1为基础，工作组初步指出了对拟议的修订可加以考虑的各种选择，目的是使秘书处可以根据这些示意编拟规则修订草案。
3. 本说明载有以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情况为基础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草案说明，涵盖《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1至14条。第15至41条在A/CN.9/WG.II/WP.145/Add.1中论述。说明中所提及的工作组讨论和审议情况均指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的讨论和审议情况。

1. 总论

在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时应适用的原则

4. 有与会者回顾，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06年6月19日至7月7日，纽约）上，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已取得的成功和地位，委员会普遍认为，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作的任何修订都不应改变该文本的行文结构、其精神和文体，并且应尊重该文本的灵活性，而不是令其更为复杂。³
5. 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2006年9月11日至15日，维也纳）上工作组一致认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一直是贸易法委员会最成功的文书之一，因此提请注意避免在准备工作文件中列入任何不必要的修正或说明，以免引起对《规则》以往在具体案件中的适用的合法性产生疑问。据认为，修订的重点应是对《规则》加以增补，以适应三十年来在仲裁惯例上发生的变化（A/CN.9/614，第16段）。另据回顾，与会者广泛支持采取一种通用方法，寻求确定适用于所有各类仲裁的共同标准，不论争议的标的如何，而不是处理具体某种情形（A/CN.9/614，第18段）。

统一《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示范法”）的措词

6. 工作组一致认为，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条文与《示范法》的相应条文进行统一不应是自动的，而是只应酌情加以考虑（A/CN.9/614，第21段）。

关于规则中“当事各方”提法的总体议论

7. 有与会者提议对规则中的案文加以修订，将“当事双方”、“任一当事方”、“其中一当事方”等词语改为更加广义的表述，目的是把多方当事人仲裁包括在内。

2. 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8. 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出的所有修改都在下文中加以标出。

第一部分. 绪则

[适用范围][可适用性]

第 1 条

1. **选择 1** : [凡合同当事各方已[书面*]同意彼此之间的与该合同有关的[与一项确定的不论是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的法律关系有关的]争议应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仲裁的，则此类争议应按照本规则进行解决][列入备选案文 1、2 或 3 中的案文]

选择 2 : [凡[书面*]同意争议应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仲裁的，则此类争议应按照本规则进行解决][列入备选案文 1、2 或 3 中的案文]

备选案文 1 : [，但须服从当事各方 [以书面协议] 对本规则作出的修正。]

备选案文 2 : [，自仲裁启动之日起生效，但须服从当事各方[以书面协议]对本规则作出的修正。]

备选案文 3 : [，但须服从当事各方[以书面协议]对本规则作出的修正。除非当事各方同意适用从协议之日起生效的本规则，应将当事各方视为遵从自仲裁启动之日起生效的本规则。]

2. 仲裁应遵守本规则，但本规则任一条款与适用于仲裁的而当事各方又不能背离的法律规定相抵触时，该法律规定应优先适用。”

评议

标题

9.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该将第 1 条的标题“适用范围”改为“可适用性”，其原因是，第 1 条载有关于本规则适用原则的条文，并不局限于与适用范围有关的事项。

第(1)款

选择 1 和 2

“合同当事各方”

10. 选择 1 列入了“当事各方”的提法，与本规则的现行案文最为接近，而选择 2 实施了工作组所作的在第 1 条第 1 款开头的词句中删除任何提及当事各方内容的建议（A/CN.9/614，第 34 段）。提出该建议是为了论及双边投资条约下仲裁的具体案例，在这些案例中，载有仲裁条款的投资仲裁条约当事各方不同于仲裁当事各方。工作组似宜考虑删除任何提及“当事各方”的内容是否可能会造成对究竟哪些当事方受适用本规则约束产生误解，尤其对与任何投资条约无关的仲裁案件是否可能会产生误解。

“与该合同有关的争议”

11. 如果工作组决定保留选择 1，则似宜对当事各方可提交仲裁的各类争议是否应局限于“与该合同有关的争议”的问题作进一步讨论（A/CN.9/614，第 32-34 段）。据回顾，工作组审议了是否应扩大第 1 条第(1)款的范围以列入与示范法第 7 条相一致的词句，允许就“与一项确定的不论是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的法律关系有关的”争议提交仲裁（A/CN.9/614，第 32-33 段）。另一种选择是，避免限制本规则的适用范围，删除任何提及“契约”或“法律关系”的内容（A/CN.9/614，第 33 段）。

关于仲裁协议和对《规则》的修正须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要求

12. 工作组注意到，要求仲裁协议须是书面协议的目的是为了规定《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适用范围，而且，这一要求与《示范法》中的形式要求作用不同，可能有别于仲裁协议的有效性问题（这一问题留待适用法律解决）（A/CN.9/614，第 28 段）。

13. 如果工作组决定删除第 1 条中提及书面要求的内容（A/CN.9/614，第 27-31 段），则起草建议将删除案文中置于括号内的“书面”一词。

选择 1、2 和 3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适用文本

14. 选择 1、2 和 3 均列有关于本规则的适用文本的建议。

15. 选择 1 与第 1 条现行案文相同，未指明修订时本规则的适用文本。

16. 选择 2 考虑到工作组的初步讨论情况：

- 某些仲裁机构的做法是列入一项明确的解释性条文，其大意是，除非当事人有相反的约定，仲裁开始之日有效的规则（而不是仲裁协议之日有效的规则）应予适用（A/CN.9/614，第 23 段）；
- 有些条约明确规定，在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修订的情况下，仲裁开始时行之有效的文本即为适用的文本（A/CN.9/614，第 24 段）。

17. 选择 3 述及工作组的看法（A/CN.9/614，第 23 段），认为实际上有些当事人倾向于对其争议适用最新的规则，而有些当事人则倾向于达到确定性，在达成仲裁协议时即约定适用现有的规则。

18. 工作组似宜回顾工作组中提出的看法，即关于规则的适用文本的任何条文都应符合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如果当事人约定适用规则以前的文本，则任何过渡条文均不应对该约定产生任何追溯既往的影响（A/CN.9/614，第 26 段）。

19. 据回顾，工作组商定，一旦其完成了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现行案文的审查，将再次审议规则的适用文本问题（A/CN.9/614，第 26 段）。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与该合同有关的争议”

A/CN.9/614，第 32-34 段

A/CN.9/WG.II/WP.143，第 24-25 段

关于仲裁协议和对《规则》的修正须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要求

A/CN.9/614，第 27-31 段

A/CN.9/WG.II/WP.143，第 12-23 段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适用文本

A/CN.9/614，第 22-26 段

A/CN.9/WG.II/WP.143，第 8-11 段

[合同]示范仲裁条款*

凡由于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于本合同的违约、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的违约、终止或无效有关的任何争议、争端或索赔，均应按照[现行有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

注-当事各方可能愿意考虑增列：

- (a) 指派当局应为……（机构名称或人名）；
- (b) 仲裁员人数应为……（一名或三名）；
- (c) 仲裁地点应为……（城市或国家）；
- (d) 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文（一种或数种）应为……
- (e) [管辖仲裁协议的法律应为……]

评议

示范仲裁条款所处的位置

20. 如通过对第 1 条第(1)款的修改建议，删除提及合同的任何内容，则工作组似宜考虑把示范仲裁条款移至他处的建议（A/CN.9/614，第 38 段）（见上文第 11 段）。

对示范仲裁条款拟议的修改

21. 有与会者建议将“as at present in force”（现行有效的）改为“as at present in effect”（中文不变），以更明确地反映规则在性质上属于合约，而不是法律。之所以将这些词语置于括号内是因为如果第 1 条第(1)款采用的行文是提及规则的适用文本，则应考虑删除这些词语（见上文第 16 和 17 段）。

对示范仲裁条款的说明所拟议的补充

22. 工作组建议在示范仲裁条款说明中补充提及管辖仲裁协议的法律的内容（A/CN.9/614，第 37 段）。尽管该补充的好处是提高了人们对界定仲裁协议的适用法律之重要性的认识，但仅涉及仲裁的适用法律的一个方面。为了就该问题对当事各方提供进一步的帮助，工作组似宜审议示范仲裁条款是否应列入有关争议实质内容适用法律的一则条文，并且是否应当澄清仲裁地对仲裁程序适用法律究竟会产生何种影响的问题。

23. 认识到调解作为解决争议的另一种方法的好处和价值，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补充提及调解，或许可以使用备选调解条款的方式加以补充，目的是鼓励当事各方首先设法在中立的第三人的帮助下解决其争议。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14，第 36-38 段

通知和时间的计算

第 2 条

1. 为了本《规则》的目的，任何通知，包括通知书、函件或建议，~~凡经当面提交~~凡不是由收信人~~[当面][实际]~~收取，如果投递到其惯常住处、营业所或通讯地址，或经过合理的查询之后所有这些地址均无法找到而投递到所知的收信人最后住处或营业所，则应视为已经收到。该通知应于按上述方式递送之日视为业已收到。

1 之二. 可以使用电子通信手段递送任何通知

2. 为了计算本《规则》规定的时间，这种时间应自收到通知、通知书、函件或建议之日的次日起算。如果这种时间的最后一天在收信人的住处或营业所所在地是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则这种时间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在这种时间过程内的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应在计算时间时包括在内。

评议

第(1)款

推定的递送

24. 第(1)款将当面递送通知列作相当于实际递送通知的一种递送选择方法。为澄清这种做法的含义，建议把“当面递送”改为“凡不是由……[当面][实际]收取”。此外，拟议的修改确认了可以按照第(1)款（之二）的建议使用电子手段递送通知。

第(1)款（之二）

通知的递送：“电子通信”

25. 工作组注意到，若干现行仲裁规则均提及使用电子手段的递送，与会者建议应对第二条加以修订以反映当下的做法（A/CN.9/614，第 39 段）。

第(2)款

延长或缩短时限

26. 工作组讨论了是否应对第(2)款加以修订，以规定仲裁庭可享有明确的权利，为公正有效地解决当事人双方之间的争议而在必要时可延长或缩短《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中规定的时限（A/CN.9/614，第 41-46 段）。有与会者建议在规则中列入一条总则，其中规定：“在履行第 15 条第(1)款规定的职责时，仲裁庭可随时延长或缩短根据或依照本《规则》而规定的任何时限”。

27. 在讨论该事项期间，有与会者建议应在第 15 条下审议仲裁庭修改时限的权力问题，该条规定仲裁庭可以其认为适宜的方式进行仲裁。对于第 15 条是否已就权限作出了规定，与会者看法不一(A/CN.9/614，第 43-44 段)。

28. 有与会者对是否即使当事人双方约定了这些事项而仍应赋予仲裁员修改时限的权力表示疑问 (A/CN.9/614，第 46 段)。

29. 据回顾，工作组一致认为，一旦工作组对规定时限的所有各项条文审查完毕并已确定是否在每一种情况下都适宜明确规定仲裁庭延长或缩短规定时限的权力，即可对该问题展开评估 (A/CN.9/614，第 45 段)。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第(1)款–推定的递送

A/CN.9/614，第 40 段。

A/CN.9/WG.II/WP.143，第 27-29 段。

第(1)款 (之二) –通知的递送：“电子通信”

A/CN.9/614，第 39 段。

A/CN.9/WG.II/WP.143，第 27-29 段。

第(2)款

A/CN.9/614，第 41-46 段。

A/CN.9/WG.II/WP.143，第 30-31 段。

仲裁通知和对仲裁通知的答复

第 3 条

1. 发起提交仲裁的当事一方（以下称为“申诉人”）应给予当事他方[或当事各方]（以下称为“被诉人”）一项仲裁通知。
2. 仲裁程序应视为于被诉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开始。
3. 仲裁通知应包括下列各项：
 - (a) 将争议提交仲裁的要求；
 - (b) 当事各方的姓名和地址；
 - (c) 有关仲裁条款或单独的仲裁协议的援引指明所援引的仲裁协议；
 - (d) 指明引起争议的或与争议有关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书的援引；

- (e) 对索赔的一般性质作简单说明，涉及金额者，则说明其数额；
- (f) 所寻求的救济或补偿；
- (g) 如当事各方事先未就仲裁员人数（即一名或三名）、语文或仲裁地达成协议，则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4. 仲裁通知还可以包括：
- (a) 第 4 条之二所指的关于指定指派当局的建议；
- (a)之二. 第 6 条第 1 款所指的关于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和指定当局的建议；
- (b) 第 7 条或第 7 条之二第 1 款所指的指定一名仲裁员的通知书；
- [(c) 第 18 条所指的申诉书。]
5. 在收到仲裁通知 30 天之内，被上诉人应向申诉人递送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其中应包括：
- (a) 对所要求将争议提交仲裁的任何评议；
- (b) 任何被诉人的全称和地址；
- (c) 对仲裁协议以及仲裁通知所援用的引起争议的或与争议有关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书的任何评议；
- (d) 对索赔和所涉及的任何金额的任何评议；
- (e) 对所寻求的救济或补偿的任何评议；
- (f) 关于仲裁员人数、语文和仲裁地的任何评议。
6. 对仲裁通知的答复还可包括：
- (a) 对第 4 条之二所指的关于指定指派当局的建议的任何评议；
- (b) 对第 6 条第 1 款所指的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的建议的任何评议；
- (c) 对第 7 条或第 7 条之二第 1 款所指的指定一名仲裁员的通知书的任何评议；
- (d) 如有反诉，则对其加以简单说明，包括在有关的情况下指明涉及的金额以及所寻求的救济或补偿。
7. 被上诉人未递送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不应影响依照本《规则》进行仲裁。

评议

第(1)款

30. 工作组似宜审议第(1)款是否应载列述及多方当事人仲裁的条文。

第(3)和(4)款

仲裁通知的内容

31. 为提高仲裁程序的效率，工作组建议应当对述及仲裁通知内容的第 3 条第(3)和(4)款加以修订，以便列入更为详细的信息或补充信息（A/CN.9/614，第 50-55 段）。
32. 工作组似宜考虑删除第(3)(c)款中的“仲裁条款”一词，其原因是可以将仲裁条款理解为隶属于仲裁协议的统称定义。
33. 在第(3)(d)款中增列了“或其他法律文书”一语以述及争议并不是因合同产生的或与合同无关的情形（A/CN.9/614，第 51 段）。
34. 根据工作组所作的建议，对第(3)(e)款加以修改，将“一般性质”改为“简单说明”（A/CN.9/614，第 53 段）。
35. 根据工作组所作的建议在第 3(g)款中增列了提及“语文和仲裁地”的内容（A/CN.9/614，第 53 段）。出于下文解释的原因，删除了提及一名或三名仲裁员的内容（见下文有关仲裁员人数的第 43 段）。
36. 第(4)(a)款分作两项，以便顾及列入一则述及指派当局的条文的建议（见下文有关第 4 条之二的第 41 和 42 段）。在第(4)(b)款下增列了提及第 7 条之二的的内容，该条述及在多方当事人仲裁中仲裁员的指定。
37.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在第(4)(c)款下保留对申请书的提及。
38. 工作组似宜进一步考虑仲裁通知中的哪一些项目应作为任择项留在第(4)款中，以及究竟是在修订后的《规则》中述及如何处理仲裁通知不全的问题，还是将该问题留给仲裁庭斟酌处理（A/CN.9/614，第 54 段）。

第(5)、(6)和(7)款

对仲裁通知的答复；答复内容和未作答复的后果

39. 工作组审议了是否应向被申请人提供在仲裁庭组成以前表明其立场的机会，即由其对仲裁通知作出答复，然后再由申请人提交申请书（A/CN.9/614，第 56-57 段）。有与会者认为，提供这样一个机会，或者如某些代表团所建议的那样，规定程序性义务的进一步好处在于，可在仲裁程序的初期阶段即对争议引起的主要问题加以澄清。据认为，列入被申请人对仲裁通知进行答复的权利将实现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之间的适当平衡（A/CN.9/614，第 57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按照第(5)和(6)款的规定对仲裁通知的答复所可能包括的内容以及在第(7)款下所指的未作答复而造成的后果。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第(3)和(4)款：仲裁通知的内容

A/CN.9/614, 第 50-55 段。

A/CN.9/WG.II/WP.143, 第 36-39 段。

第(5)、(6)和(7)款：对仲裁通知的答复；通知的内容和未作答复的后果

A/CN.9/614, 第 56-57 段。

A/CN.9/WG.II/WP.143, 第 40-41 段。

代表和协助

第 4 条

当事各方可以由他们所选定的人员加以代表或协助。这类人员的姓名和地址必须以书面通知其他当事所有各方；这种通知必须说明所作指派是为了代表的目的还是为了协助的目的[，以及一人担任一方当事人代表的，这种通知应提供有关该人职权范围的信息]。

当事一方的代表

40.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在第 4 条中补充一些词句，以确保在授权一人代表当事一方时，应向另一方或另几方当事人通报其代表权内容；并且是否应澄清此种信息的缺失是否会使通知归于无效。

指定和指派当局

第 4 条之二

1. 当事各方可以根据本《规则》约定由包括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在内的人或机构担任指派当局。
2. 当事各方未约定指派当局身份的或指派当局拒绝或未根据本《规则》行事的，任何当事一方均可要求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指定一个指派当局。
3. 指派当局可要求任何当事一方提供其认为为行使其职责所必需的信息。当事一方与指派当局或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之间的所有请求书或其他通信的副本也都应提供给所有其他当事各方。

4. 请求指派当局依照第 6 条、第 7 条或第 7 条之二指派仲裁员的，提出请求的当事方应向指派当局发送仲裁通知的副本，对仲裁通知已有答复的，则应发送该答复。
5. 指派当局应注意到有可能保证指定一名独立和公正的仲裁员的各种考虑，并应同时考虑到所指定的仲裁员应与当事各方国籍不同的可取性。提出一人或数人姓名供指定为仲裁员时，应写明他们的全名、地址和国籍，同时写明他们的资历。
6. 在所有情形下，指派当局均可行使其自由裁量权指定一名仲裁员。

评议

有关指定和指派当局的具体规定

41. 工作组似宜考虑在规则中列入一则与第 4 条之二所载内容大致类似的条文，目的是处理指派当局的指定及其职责。当事各方在仲裁进行期间可以随时指定指派当局，而不局限于规则目前规定的情形。此种条文可向各方当事人澄清指派当局（特别是临时仲裁员）的职责的重要性。该条文对有关指定仲裁员的第 6 和 7 条作了精简，列入了适用于这两条的条文，从而第 8 条即可予以删除，因为该条所载条文将被置于第 4 条之二第(3)和(5)款。

指定和指派当局职责的扩大

42.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当变更指定当局和指派当局的职能和职责。

第二部分. 仲裁庭的组成

仲裁员人数

第 5 条

1. 选择 1：[当事各方如事先未约定仲裁员人数（即一名或三名），而且在被上诉人收到仲裁通知后[15][30]天内当事各方未约定[备选案文 1：只应指定一名仲裁员的，应指定三名仲裁员。][备选案文 2：仲裁员人数的，应指定三名一名仲裁员。]]

选择 2：[当事各方如事先未约定仲裁员人数的，仲裁通知应载列有关仲裁员人数的建议。被上诉人截至必需递送其通知之时尚未同意该建议的，当事任何一方均可要求指派当局决定究竟是指定一名还是三名仲裁员。]

2. 当事各方决定仲裁庭并非由一名或三名仲裁员而是由其他人数的仲裁员组成的，应根据当事各方约定的方法指定仲裁员。

评议

第(1)款

43. 工作组似宜回顾，与会者对是否应修改有关仲裁员人数的缺省规则存在意见分歧（A/CN.9/614，第 59-60 段）。根据选择 1，当事各方无法约定仲裁员人数的，此时有一条缺省规则，内含两则备选案文供工作组审议。根据选择 2，当事各方无法约定的，指派当局应就仲裁员的人数作出决定。

第(2)款

44. 拟议的第(2)款目的是澄清规则就一名或三名成员组成仲裁庭的方法作出了规定，当事各方希望增减该规则的（例如设立一个为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所允许的由两名成员组成的仲裁庭），应就其组成仲裁庭的方法自行作出界定。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14，第 59-61 段。

A/CN.9/WG.II/WP.143，第 42-44 段。

仲裁员的指定（第 6 至 8 条）

第 6 条

1. 如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当事任何一方当事人一方均可以向当事人另一方提出：~~(a) 一人或数人的姓名，由其中之一担任仲裁员；及。~~
~~—(b) 如当事各方未就指派当局达成协议，则可提出一个或数个机构的名称，或一人或数人的姓名，由其中之一担任指派当局。~~
2. 如在当事一方收到按照第(1)款提出的建议之后 30 天内当事各方未就独任仲裁员的选定达成协议，则应由当事各方所协议的指派当局指定独任仲裁员。如当事各方未就指派当局达成协议，或所协议的指派当局在收到当事一方的请求后 60 天内拒绝行动或未指定仲裁员，则当事任何一方均可以请求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指定一个指派当局第 4 条之二第(2)款应予适用。
3. 指派当局经当事方中的一方当事人一方的请求，应尽快指定独任仲裁员。在进行指定时，除非当事双方同意不应使用开列名单的程序，或指派当局斟酌决定该案件不宜使用开列名单的程序，否则指派当局应使用下述开列名单的程序：
 - (a) 经当事方中的一方当事人一方的请求，指派当局应将至少开列有三个人名的名单一式两份分送当事双方；

(b) 当事每一方在收到该名单后 15 天内，可以删除其反对的一个或数个人名并将名单上剩余的人名按其选择顺序排列之后，将该名单送还指派当局；

(c) 上述期限期满后，指派当局应从送还给它的名单上经认可的人名中，按照当事各方所标明的选择顺序指定一人为独任仲裁员；

(d) 如由于任何原因，无法按这一程序进行指定，则指派当局可行使其自由裁量权，指定独任仲裁员。

4. 在进行指定时，~~指派当局应注意到有可能保证指定一名独立的和公正的仲裁员的~~各种考虑，~~并应同时考虑到所指定的仲裁员应与当事各方国籍不同的可取性。~~

评议

45. 现列入有关指定和指派当局的第 4 条之二，对第 6 条加以修正。第(4)款的条文现置于第 4 条之二第(5)款。

第 7 条

1. 如指定三名仲裁员，应由每一方当事人指定一名仲裁员。由被指定的两名仲裁员选定第三名仲裁员担任仲裁庭庭长。

2. 如在收到当事一方关于指定一名仲裁员的通知书之后 30 天内，当事另一方未将其指定的仲裁员通知当事一方，则：

(a) 当事一方可以请求由当事各方事先指定的指派当局指定第二名仲裁员；或

(b) 如当事各方事先未指定指派当局，或事先指定的指派当局在收到当事一方的此种请求后 30 天内拒绝行动或未指定仲裁员，第 4 条之二第(2)款应予适用则当事一方可以请求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指定指派当局。然后当事一方可以请求所指定的指派当局指定第二名仲裁员。在任一情况下，~~指派当局都可以行使其自由裁量权，指定仲裁员。~~

3. 如在指定第二名仲裁员之后 30 天内两名仲裁员未就仲裁庭庭长的选定达成协议，则应由指派当局按照第 6 条规定的指定独任仲裁员的同样方式，指定仲裁庭庭长。

评议

第(2)款

46. 对第(2)款所作的修改是列入有关指定和指派当局的第 4 条之二之后而产生的间接修订。第(2)(b)款的最后一句现置于第 4 条之二第(6)款。

第 7 条之二

1. 凡涉及作为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多个当事人的，除非当事各方已约定以另一种方法指定仲裁员，应分别由多个申请人及多个被申请人共同指定一名仲裁员。由此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应选定第三名仲裁员担任仲裁庭庭长。
2. 未依照第 1 款加以指派的，指派当局应根据任何当事一方的请求组成仲裁庭，并可在组成时撤消任何既有的指派，接着指派每一名仲裁员并指定其中一名担任仲裁庭庭长；或对已有的任何指派加以确认并作出任何进一步的指派。

评议

在多方当事人仲裁中对仲裁员的指派

47. 之所以插入第 7 条之二是为了根据工作组的讨论情况规定多方当事人仲裁中对仲裁员的指派（A/CN.9/614，第 62 和 63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当在第(2)款中界定时限。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14，第 62-63 段。

A/CN.9/WG.II/WP.143，第 45-47 段。

第 8 条

1. ~~依照第 6 或第 7 条请求指派当局指定一名仲裁员时，提出请求的当事一方应将仲裁通知副本一份、引起争议或与争议有关的合同副本一份，仲裁协议未载有该合同者则该协议副本一份，一并送交指派当局。指派当局可以要求当事任何一方向它提供它认为为了完成其职责所必需的资料。~~
2. ~~提出一人或数人姓名供指定为仲裁员时，应写明他们的全名、地址和国籍，同时写明他们的资历。~~

评议

48. 第 8 条的实质内容现已置于有关指定和指派当局的第 4 条之二。

对仲裁员的异议 (第 9 至 12 条)

第 9 条

预计可能出任的仲裁员应向因他可能被指定而向他接洽的当一人就其可能被指派为仲裁员而被接洽时，应披露可能会对其正性和独立性引起正当怀疑的任何情况。仲裁员一旦被指定或选定后自从被指派之时起并在整个仲裁进行期间都应当毫无延迟地向当事各方披露任何此种情况，除非其已将这种情况告诉了当事各方。

评议

披露义务的持续性

49. 对第 9 条拟议的修正反映了工作组提出的一项建议，即应当使用与示范法第 12 条第(1)款所用类似的措辞来对披露义务的持续性加以澄清 (A/CN.9/614, 第 64 段)。

示范独立性声明

50. 工作组似宜考虑究竟是采用在第 9 条脚注中附上示范独立性声明的形式还是在任何附随材料中就披露要求的必要内容提供指导。这类示范独立性声明的内容可以如下：

无情况披露：我独立于每一方当事人并意图继续保持这种独立性。尽我所知，过去和现在都不存在可能会对我的公正性引起正当怀疑的任何情况。我因此承诺将把在本仲裁期间可能随后引起我注意的任何此种情况迅速通知当事各方以及仲裁庭的其他成员。

有情况披露：我独立于每一方当事人并意图继续保持这种独立性。谨此附上有关以下方面的声明：(a)我过去和现在与当事各方在专业、业务和其他方面的关系，以及(b)有可能造成我在独立和公正判断力方面的可靠性引起一方当事人质疑的任何其他情况。[列入声明]我因此承诺将把在本仲裁期间可能随后引起我注意的任何此种情况迅速通知当事各方以及仲裁庭的其他成员。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14, 第 64-65 段。

A/CN.9/WG.II/WP.143, 第 48 段。

第 10 条

1. 如有对任何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引起正当怀疑的情况存在，即可对该仲裁员提出异议。
2. 当事一方只有根据在其指定之后才得知的理由，方可对他其指定的仲裁员提出异议。

评议

51. 未就第 10 条提出任何修改建议。

第 11 条

1. 当事一方拟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的，应在被通知获悉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被指定任仲裁员事宜后 15 天内，或在其得知第 9 条和第 10 条所提及的情况后 15 天内，发出他其提出异议的通知。
2. 该项异议应通知当事他方和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以及仲裁庭的其他仲裁员。通知应以书面为之，并说明提出异议的理由。
3. 仲裁员被当事一方提出异议时，当事他方可以同意该项异议。仲裁员也可以在提出异议后辞职。但在这两种情况下，都不意味接受提出异议的理由的正确性。在这两种情况下，即使在指定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的过程中当事一方未行使其指定或参与指定的权利，也应充分使用第 6 和第 7 条中所规定的程序指定替代的仲裁员。

评议

52. 未就第 11 条提出任何修改建议。

第 12 条

1. 如在自异议通知发出之日起[15][30]天内任何其他当事方不同意该项异议，并且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也不辞职，则提出异议的当事方可在自异议通知发出之日起 60 天内寻求就异议作出决定，该决定将在以下情况下作出：

 - (a) 最初的指定是指派当局所为者，由该当局就异议作出决定；
 - (b) 最初的指定并非指派当局所为但事先已指定有指派当局者，由该当局就异议作出决定；
 - (c) 在其他一切情况下，由按照第6 条第 4 条之二规定的指定指派当局的程序所指定的指派当局就异议作出决定。

2. 如指派当局支持该项异议，则应按照第 6 至第 9 条规定的适用于指定或选定仲裁的程序指定或选定替代的仲裁员，但该项程序要求指定一个指派当局时，或如果指派当局认为仲裁案需要如此，则应由就该项异议作出决定的指派当局指定仲裁员。

评议

第(1)款

提出异议的时限

53. 工作组似宜进一步考虑对第 12 条加以修订，就提出异议的一方寻求指定当局作出决定规定时限（A/CN.9/614，第 66 段）。

第(2)款

54. 拟议的修改表明，如果根据案情应当剥夺当事一方指派替代仲裁员的权利，则指派当局可直接指派仲裁员。这可适用于当事一方重复使用异议程序推迟进行仲裁的情形。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14，第 66 段。

A/CN.9/WG.II/WP.143，第 49 段。

更换仲裁员

第 13 条

1. 如仲裁员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死亡或辞职，则应按照第 6 至第 9 条规定适用于指定或选定被更换仲裁员的程序，指定或选定一名替代的仲裁员。

2. 如当事一方认为仲裁员出于无效的理由辞职或未执行其职责，则可以向指派当局提出申请，请求更换该仲裁员或授权其他仲裁员进行仲裁和作出任何裁定或裁决。指派当局认为根据仲裁案情必须指派替代仲裁员的，应决定究竟是适用第 6 至 9 条所规定的有关指派仲裁员的程序还是指派替代仲裁员。仲裁员不行动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无法执行其职责，则应适用以上各条所规定的关于提出异议和更换仲裁员的程序。

评议

第(2)款

未获批准的辞职或未履行职责

55. 根据工作组的讨论情况，第(2)款就如何处理未获批准的仲裁员辞职或仲裁员未履行其职责的问题规定了两种不同的方法：指派当局既可以决定直接指派一名替代仲裁员，剥夺最初指定仲裁员的一方指定接替仲裁员的权利，也可以决定允许在没有替代仲裁员的情况下继续进行仲裁（A/CN.9/614，第 70 段）。指派当局应当参照相关事实和背景情况来决定辞职或不履行职责是否可以接受（A/CN.9/614，第 69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在某些情况下应赋权仲裁员本人而不只是一当事方来决定作为短员仲裁庭继续仲裁或者寻求获得对这种方式进行仲裁的批准。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仲裁员的辞职

A/CN.9/614，第 67-69 段。

A/CN.9/WG.II/WP.143，第 51-53 段。

恶意辞职的后果

A/CN.9/614，第 70-72 段。

A/CN.9/WG.II/WP.143，第 54 段。

短员仲裁庭

A/CN.9/614，第 73-74 段。

A/CN.9/WG.II/WP.143，第 55-57 段。

在更换仲裁员的情况下重复举行庭审

第 14 条

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在根据第 11 至第 13 条更换仲裁员的情况下，程序应在被更换的仲裁员停止履行其职能时所处的阶段恢复接着进行。

评议

56. 对第 14 条作了修订，以顾及工作组所提的建议，即应参照《瑞士国际仲裁规则》第 14 条来草拟第 14 条，前者规定，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在更换仲裁

员的情况下，程序应在被更换的仲裁员停止其职能时所处的阶段恢复接着进行（A/CN.9/614，第 75 段）。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14，第 75 段。

A/CN.9/WG.II/WP.143，第 58-61 段。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182-187 段。

²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04 段；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60 段；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178 段。

³ 《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184 段。